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昇君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3)
電子郵件：vickilin012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1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內政部公告新增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6號函辦理並附旨開公告影本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律師公會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林晏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2號

主 旨：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登記項目，新增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：

（一）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囑託之更名登記。

（二）寺廟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之更名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